（上接B006版）

表格（2）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8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3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为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导致的违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存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未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60亿美元（含），超过部分须依据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10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5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限额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下属1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50万元。

2、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3、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浙江百诚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2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20万元。

5、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6、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7、泸州市禾一田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8、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9、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10、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11、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12、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50	1,000	2,950	3,950	2,800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000	5,000	5,000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	2,000	3,000	2,000
浙江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32,500	7,900	1,320	9,220	23,28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5,500	0	2,500	2,500	3,000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6,000	0	2,000	2,000	4,000
泸州市禾一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1000	–
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18,000	5,200	3,000	8,200	9,800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3,500	3,500	1,500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7,500	3,000	4,000	7,000	10,500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3,500	0	1,000	1,000	2,500
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1,000	1,000	2,000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2,500万元人民币	韩彬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滨河新区创新街26号智创园NO.2 A座24层2402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池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散船零售；家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菜零售；外卖送达服务；民间非常生活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1,500万元人民币	喻微	浙江省杭州市萧民路66号1号楼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厨具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软件外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54.06	4,570.65	3,183.40	22,527.77	234.92	58.95%	7,566.16	4,340.01	3,226.15	14,421.23	42.75	57.36%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47.98	11,043.54	1,904.44	81,244.36	456.36	85.29%	23,941.35	21,740.08	2,201.27	76,323.94	296.83	90.81%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6,183.93	4,440.37	1,743.56	14,717.42	-17.76	71.80%	8,039.78	6,669.79	1,369.99	5,430.04	-373.57	82.96%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27.50	45,828.46	83,999.04	110,243.27	-3,096.67	35.30%	167,102.66	86,669.53	80,433.13	82,389.89	1,834.09	51.87%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9,937.10	8,258.13	1,678.97	12,939.62	17.06	83.10%	8,267.92	6,529.85	1,738.07	8,640.69	49.10	79.10%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6,456.62	4,973.54	1,477.08	12,166.30	196.07	77.10%	9,082.87	7,688.78	1,394.09	5,677.28	117.01	84.65%
泸州市禾一田商贸有限公司	1,183.52	1,019.33	164.19	1,186.63	2.10	86.13%	1,099.44	931.59	167.85	700.39	3.66	84.73%
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54,242.77	44,076.50	10,166.27	36,358.97	498.19	81.26%	42,438.36	32,088.81	10,349.55	27,560.30	683.28	75.61%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94.19	5,807.13	2,487.06	12,589.95	34.57	70.01%	5,467.13	2,989.56	2,477.57	7,896.37	-9.49	54.68%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362.59	16,048.98	4,313.61	79,838.28	703.09	78.82%	27,363.11	23,104.82	4,258.29	62,519.64	544.68	84.44%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6,948.82	5,039.10	1,909.72	15,919.29	-47.06	72.52%	5,985.88	4,075.15	1,910.73	7,164.09	1.01	68.08%
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6.28	2,272.82	633.46	16,276.48	232.07	78.20%	10,141.43	9,500.64	640.79	40,494.18	107.33	93.68%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95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信贷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信贷业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垫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6、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9、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0、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1、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2、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8、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9、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0、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拟向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其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312.3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1.47亿元，调整后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9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2家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7.45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72.75万元。

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7.45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